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偲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7號），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8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5、7行時間應補充為：「凌晨」2時、「凌晨」5時22分、「上午」6時56分，第5行「飲用」應更正為「食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竟於食用含酒類食品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32毫克之情形，猶騎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並於行駛中復食用含酒類食品，致生交通事故，對往來行車安全產生潛在危害，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其未有被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交簡卷第8頁），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件雖發生事故，惟未導致他人生命、身體受到侵害等情，復參酌其自陳從事檳榔攤工作，日薪新臺幣800元，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偵卷第11頁，交

01 易卷第127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02 度等情（見交易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郭又菱到庭執行職
10 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邱仲騏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137號

10 被 告 甲○○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2 居臺東縣○○市○○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
18 年2月15日2時，在臺東縣○○市○○路000號食用含酒精
19 成分之酒心巧克力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騎車途中
21 繼續飲用酒心巧克力。嗣於同日5時22分許，途經臺東縣○
22 ○鄉○○路00號前時，自行騎車衝撞人行道摔倒受傷。經警
23 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6時5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24 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2毫克，而查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之	被告於上揭時地食用含酒精成

01

	供述。	分之酒心巧克力後，騎車上路之事實。
(二)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勘驗(草)圖、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刑案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	上揭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陳妍菽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陳順鑫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